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珠发改建〔2014〕117号

关于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从今年初起，我市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中试行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14年12月29日起，我市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等招投标中实行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制度的范围

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含市属国有企业代建项目）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等招投标中，招标人在保证投标竞争充分的前提下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投标人的信用评审事项和相应的评标标准，投标人应当按本通知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书面提交自身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鼓励和支持各相关部门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逐步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二、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有关要求

（一）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等企业需按以下要求出具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参与投标的企业必须出具所在地级市或以上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记录，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记录由所在地级市或以上政府信用工作机构打印，珠海市企业（含外地企业珠海子公司）由珠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免费打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用报告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打印。

市外企业在当地地级市或以上政府没有建成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法出具信用记录情况下，可由企业所在地地级市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市外企业在上述条件都无法实现情况下，可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出具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以上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在三个月内可重复使用。

鼓励市内外企业使用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如出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则无需再出具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记录、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用报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有效期限一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

（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记录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资质和许可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一般不良信息和严重不良信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主要包括工程领域有关公共信用监管信息、招标投标监管信息等内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必须涵盖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报告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信用等级及释义、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资产和经营情况、公共信用监管信息、招标投标监管信息等。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制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为依法设立、具

有较好业务水平的征信机构，具体名单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公布。

三、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运用

对有良好信用记录且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信用报告评定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中可给予加分，或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中可酌情给予扣分；对在珠海信用网中显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被有关部门列入诚信黑名单的，可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明确的限制性条款，依法禁止其参加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

市有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具体操作细则，依法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各区可参照市的做法，逐步建立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使用制度。

各区、各部门要加快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逐步实现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征信机构的培育力度，加强监管，促进征信机构的规范发展。市监察部门依法对市相关职能部门（包括政府投资建设单位、市属国有企业）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未依照本通知使用或违法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关于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珠发改建【2014】3号）同时废止。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2014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珠有关单位。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印发